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2025年 9月30日的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 [編纂] ⁽²⁾⁽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4,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4,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總權益人民幣44,778,000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743,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以及預期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而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文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其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經2026年1月按1股拆細為2股之股份拆細調整後)，且未計入因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 (4) [編纂]之估計[編纂]及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0.8987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自港元換算或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